《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比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修订《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改前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类型
1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修订)》(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下称"本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公司董事会结构,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管理层的约束和激励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工作制度(下称"本制度")。	修改
2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 5 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	第五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	修改



	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原则上每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独立董事原	
	年应保证不少于十天的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	则上每年应 安排合理时间 ,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	
	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调查。	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现场检	
		査。	
3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 (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本款所指会计专业人士是指: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士。	修改
4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制度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	修改



	的工作经验;	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	(五) 原则上应当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尚未取得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	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并予以公告;	
		(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的规定;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	
		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	事:	
	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 主要社会关系	
5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自	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	修改
	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兄弟姐妹等);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	
	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名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	(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	



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附属企业有重大 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 任职;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九)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的:

(十)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十一)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的:

(十二)《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 他人员。

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及其直系亲属: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 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 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 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 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 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最近十二个月内,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及曾任职的 单位存在其他影响其独立性情形的人员:

(九)《公司章程》规定、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连续 2 次未 |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或连续 2

修改



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 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 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 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 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 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或任职期內连续 12 个月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其间董事会总次数的 1/2 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7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 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 《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 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 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 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 其此致产生的空缺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 修改



		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深交所规定和《公司章程》继续履行职责。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交所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	权:	
	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	
	权:	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 在 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	
	(一) 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	介机构出具 专项 报告;	
	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8	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修改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但不得	
		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八) 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对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本制度第十六条之职责外,还应当对	
	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金);	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	
9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益;	修改
9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9.11 条规定的对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	修以
	外担保事项;	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	
	(七)股权激励计划;	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投资等重大事项;	
	(九)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	购股份方案;	
	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明确、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	
	清楚。	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	
		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	
		留审计意见;	
		(十一)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二) 管理层收购;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四)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六)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	
		所业务规则及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发现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	
	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	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	
10	中介机构进行专项调查:	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	修改
	(一) 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 或股东大会 审议;	
	(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公司 未及时 或适当地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开信息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 信息披露 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生产经营可能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五) 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损害 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或社会公	
		众利益的 情形。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上一年度 出席董事会 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包括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原因及次数;	
	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二)在董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和参与表决的情况,包括投出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弃权或者反对票的情况及原因;	
11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 对公司生产经营、制度建设、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	修改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	行调查,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讨论,对公司重大投资、生产、建	
	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进行现场了解和检查等情况;	设项目进行实地调研的情况;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四)在保护 社会公众股股东 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五)参加培训的情况;	
		(六)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	
		律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独立董事职务所做的其他工作;	



		(七) 对其是否仍然符合独立性的规定,其董事候选人声明与	
		承诺事项是否发生变化等情形的自查结论。	
12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圳证券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深交所	修改
12	交易所组织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认可的独立董事后续培训。	
	第三十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中国证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监会、深交所及公司所在地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	(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	
	董事辞职的;	(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充分,二名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	独立董事辞职的;	
13	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	(三)董事会会议材料 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 名 及 以上独立	修改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	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	
	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议未被采纳的;	
	(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四) 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	
	独立董事针对上述情形对外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于披露前向深圳	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	
	证券交易所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	(五) 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上公告。		



14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删除
15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 制定、修改和解释 ,经股东大		
	第二十八余	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修改

浙江每日互动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6日

